

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二點修正 規定

八、場地使用之禁止或限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嚴禁明火表演。
- (二) 禁止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。
- (三) 室內禁止使用噴(燒)煙機、乾冰機及泡泡機等設備。
- (四) 除市民廣場及六樓大禮堂得附辦簡餐、茶點擺設外，不得於場地內飲食。但白開水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場地內禁止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(含杯水及塑膠瓶裝水)，如需提供飲用水者，應使用環保杯。
- (六) 大型會議室(五〇七)、階梯簡報室(三〇七、五一一)、中型會議室(四〇一、四〇三)等場地，禁止外接電力或架設大型器材。
- (七) 除市民廣場外，不得於場地內現場烹煮或使用瓦斯。
- (八) 使用發電機時，應置於管理機關指定位置，並加鋪不透水地墊於發電機底座。
- (九) 申請人應要求參加人員衣著整齊，場地內禁止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等行為。
- (十) 拍攝商業性質廣告、影片、電影等，其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十二、場地及設備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除農曆年假及排定日程維修設備外，全年開放使用。
- (二) 已申請之設備(桌子、椅子、立牌、紅絨、鋼琴、樂隊平台等)應自行搬運，並應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照價賠償。已申請之設備不得以未經使用為由要求退還費用，如需增加，另依收費標準計費。
- (三) 佈置、使用或撤場期間，對於已申請之各項設備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(四) 多功能集會堂音效反射板之架設與拆除，各約需二小時之工作時間，如需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十日申請。
- (五) 多功能集會堂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，如需調音應自行負責；使用電視轉播、錄影及錄音，應自備器材及操作人員。
- (六) 辦理活動委由廠商進場佈置者，主辦單位應於佈場期間善盡督導之責。
- (七) 多功能集會堂統一由三樓、五樓進場，各出入口應自置服務人員引導並管控舞台及進場人數。
- (八) 辦理活動時，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九) 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車輛管制、場地整潔，應由申請人負責。
- (十) 辦理活動者，應自備足夠人力負責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。